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54号

申请人：××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黎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袁以立，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原员工凌某公积金纠纷事宜，双方已于2018年10月19日就包含公积金在内的有关劳动关系的全部事项达成了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确定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该员工调解款，同时补交2017年7月份社保。同时确定双方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权利义务就此终结。上述调解协议，已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申请人认为既然双方已经和解，被申请人就应该尊重双方的调解，况且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缴交通知后，已经将双方达成调解的事项告知了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却依然对申请人出具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因此申请人认为是错误的，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凌某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凌某2012年9月18日入职申请人处，2017年7月14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开始实施，申请人从未为凌某缴存过住房公积金，存在逾期不缴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就凌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核查通知书》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申请人收到后提出异议，被申请人认为异议理由不合法，未予采纳，遂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认为其与职工已达成调解协议，双方权利义务终结，职工不得再向申请人主张住房公积金权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责任，申请人与职工不能以协议方式免除，因此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根据上述规定，经计算，申请人共计欠缴凌某4880元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9月12日，凌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自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二、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三、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18年10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中止执行申请书》并提交《调解协议书》《收据》等证据材料。2018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其单位职工凌某补缴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4880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书。

另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时提交（2018）粤民再××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的协议内容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调解协议书》一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载明“……二、××制衣（深圳）有限公司为范某、凌某购买2017年7月社会保险（含五险一金，但以社保局同意购买的险种为准，购买基数2200元，范某、凌某自负费用由××制衣（深圳）有限公司承担）；三、××制衣（深圳）有限公司与范某、凌某之间因双方的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包括社保在内的各项权利义务就此终结，各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对方主张权利……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2018年12月17日，本机关作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通知职工凌某可以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并通知该职工于2019年1月2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该职工未在通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本机关无法向该职工核查上述调解书是否向其送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且具有强制执行力。本案，申请人与职工凌某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亦制作调解书，如果双方当事人签收该调解书，即具有法律效力，职工凌某应当履行协议，不得另行再就协议之外的住房公积金向申请人主张权利，被申请人应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的调解书。鉴于申请人已经向被申请人提交《调解协议书》，被申请人未调查核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作出调解书并送达，即作出涉案责令缴存决定，明显不当，依法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